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04-F
混凝土拌和物容量筒校验规程	第 1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1.1 本规程适用于新的或使用中的混凝土拌和物容量筒的校验。

1.2 混凝土拌和物容量筒系用于按《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》(GB/T50080—2002)测试混凝土拌合物容重的专用器具。

1.3 检验周期半年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金属制成圆筒，两旁装有手把，要求外观平整光滑。

2.2 内径 D: 186 mm ± 2 mm。

2.3 净高 h: 186 mm ± 2 mm。

2.4 壁厚 $\delta \geq 3$ mm。

2.5 顶面与底面应平行。

2.6 顶面、底面与圆柱体轴线的垂直度 ε 不大于 2 mm。

3 校验用标准器具

3.1 游标卡尺：量程 300 mm，分度值 0.01 mm。

3.2 钢直尺：量程 300 mm，分度值 1 mm。

3.3 宽座角尺：量程为 160 mm。

3.4 塞尺：量程 1.00 mm。

3.5 案秤：量程 10kg，分度值 5g。

4 校验方法

4.1 用感官来检查其外观。

4.2 用卡尺取三个径向测量其内径 D_1 、 D_2 、 D_3 ，要求测点应均匀分布在圆周上。

4.3 用钢直尺测量六个净高 h_1 、 h_2 、 h_3 、 h_4 、 h_5 、 h_6 ，要求测点应均匀分布在圆周上。

4.4 用游标卡尺测量任三处的壁厚 δ_1 、 δ_2 、 δ_3 。

4.5 将容量筒放在工作台上，用宽座角尺和塞尺测量筒壁的垂直度， ε_1 、 ε_2 、 ε_3 、 ε_4 测点应均匀分布在圆周上。

5 校验结果评定

5.1 新的或使用中容量筒应符合技术要求第 2.1 至 2.6 条的规定。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04-F
混凝土拌和物容量筒校验规程	第 2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6 附录

6.1 校验记录

